

兴安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

合作协议书

甲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项下具体事务的合作，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作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包括：

兴安盟范围内不动产权属情况查询，不动产查封登记，不动产解封登记（下称合作登记业务）的项下事务合作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作的基本模式如下：

甲方同意在乙方具备条件的办公场所设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窗，乙方可利用甲方开发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就合作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业务提出登记申请。凡乙方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需提交完整、齐备、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利用甲方提供的不动产“互联网+不动

产登记”系统，乙方可查询与拟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属状况及抵押、查封状况。满足登记中心材料要求的，乙方专职人员即时录入不动产登记申请相关信息，并对完整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扫描，经乙方专职人员复核确认录入信息无误后，即时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将不动产登记请求推送至甲方业务系统，甲方交由审批人员按法定程序受理、审核、登簿，反馈登记结果。未按登记中心要求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界面内容或推送登记材料不完整的，甲方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退回乙方工作人员提交申请，并给予必要提示。

第三条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功能：

- 1、甲方与乙方能够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确保乙方能够利用专有网络终端查询申请不动产的权属状况、抵押、查封、异议等权利负担情况；
- 2、“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具备专门认证路径，经乙方特别授权的专人、专用帐号方可使用该系统；
- 3、具备申请人不动产登记申请信息录入功能、纸质申请材料即时扫描上传功能、资料复核确认功能、智能化填写内容不规范的自动识别提示功能；
- 4、其他与合作模式事项相关的功能及以上技术条件实现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功能。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基于双方的合作需要，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不受乙方干扰正常、独立行使不动产登记职能的权利；
- 2、甲方有权制定合作范围内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提交标准和要求，并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作出调整；
- 3、甲方有权根据自己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场所、设备、工作人员的资格认证提出合理要求；
- 4、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控，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抽查、比对；
- 5、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基于双方的合作需要，甲方应当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 1、与乙方按照约定完成专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开发应用；
- 2、向乙方开放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权限，保证乙方能够即时查询拟申请不动产登记相关的不动产权属状况以及抵押、查封、异议等权利情况；
- 3、向乙方提供规范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收取标准及系统页面填写标准；

4、为乙方免费提供岗前培训指导，并随时与乙方保持业务的沟通与联络；

5、甲方下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乙方提交申请后的0.5个工作日内受理，待业务办结后将已签字盖章的电子《查封回执》或《解封回执》回传至“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

6、经审查不符合登记条件的，通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

7、关于系统查询结果，甲方保证查询结果包括了系统中存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未整合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房产、土地等信息，甲方无法提供查询结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基于双方的合作需要，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在乙方工作场所设立不动产登记业务专窗，并以此为基础优化自己工作流程；

2、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查询拟申请登记不动产权属状况以及抵押、查封、异议等权利情况，强化自我案件审理能力的权利；

3、按照甲方要求规范使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

线上提交材料，无需往返不动产登记机构；

4、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接收已办理登记不动产后续出现的限制情况；

5、根据实际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业务咨询、业务培训请求；

6、乙方对自己需要多次提交且稳定性较强的资料，提出共性资料备案的权利；

7、在确保登记合法性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服务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的权利。

第七条 基于双方的合作需要，乙方应当履行以下合同义务：

1、确保向甲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合法性；

2、按甲方要求规范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内容，并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完整扫描上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并确保上传资料与纸质资料的严格一致性；

3、增强内部风险防控，指定专人使用不动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一宗（件）不动产登记业务，至少经手两位专门工作人员方可向甲方提交正式登记申请；

4、乙方在完成申请资料上传后，应立即将完整的上传资料入卷保存，粘贴登记申请编号，并指定专人保管；

5、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赋予的查询权限，不得将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用于对外盈利或向所办业务当事人以外的人透露、出具查询结果；对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系统投入使用后，纸质档案由乙方负责保管，如遇行政查询和司法纠纷需调取纸质档案的，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动产登记机构等相关部门协助查询纸质档案。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为实现合作事项，甲乙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作如下约定：

1、因甲方故意提交虚假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导致乙方对登记申请事项作出错误判断或决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赔偿款项，由甲方偿付；

2、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不动产登记行为违法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行政赔偿款项，由乙方偿付；

3、登记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纸质不动产登记资料，经比对，发现存在扫描件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一年内发现一单，甲方通知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示；一年内累计发现两单，乙方应当立即停业整顿半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开展合作业务；一年内累计发现三单，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导致甲方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办结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甲方可以警示，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指：一年内累计超过五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办结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乙方可以警示，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指：一年内累计超过五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使用甲方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应当签订《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

第十条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对其获取的乙方工作信息应负有保密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数据泄密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合作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形成新的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由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因约定事由出现导致合同解除的，本合同及其附件《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关于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约定的条款不受影响，对双方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到期后甲乙双方没有提出相关异议的，本协议效力自动顺延。顺延期內，甲、乙双方有正当事由，可经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2.6.9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17.6.9 签约地点：西藏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使用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协议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管理部门”为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用户”为不动产登记数据的使用单位；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数据”为通过业务系统获取的各项不动产登记数据。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不动产登记数据。未经兴安盟自然资源局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

四、不动产登记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

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不动产登记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仅可以使用不动产登记数据，但不得开发生产形成产品。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不动产登记数据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通过业务系统平台获取的所有不动产登记数据，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兴安盟自然资源局、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存档备查。

用 户（公章）：

法 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2 年 6 月 9 日